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明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竊損清單、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郭士霖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且本案達成和解，亦有和解書在卷為憑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體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項鍊1條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張瑋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4768號

20 被 告 蔡明珠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2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明珠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4時59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
25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「寶雅大寮店」消費時，竟意圖
26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27 項鍊1條（價值新臺幣299元，已發還被害人），得手後騎乘
28 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店員盤點商品時
29 發現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後始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31 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明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3 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04 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5 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9張、贓物
06 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蔡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檢 察 官 董 秀 菁